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

2007 年 2 月 9 日，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对《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51 及 Corr. 1) 的结论意见。

请将本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 先前曾作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 S/2007/92 号文件分发。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布隆迪武装冲突局势各方的结论意见

1. 2006 年 11 月 8 日,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陈述的《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布隆迪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主要交换了下列意见:

- 秘书长在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受到好评。
- 布隆迪常驻代表解释,在经历使国家分崩离折的 13 年战祸之后,布隆迪政府改善儿童状况的战略主要是,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并制定保护儿童和儿童教育的立法和积极措施。他承认需要改进的领域还很多,包括贯彻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布隆迪政府决心改善有关情况,愿与联合国开展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对话,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活动。
-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承认布隆迪正处于由冲突走向和平的关键过渡阶段。他说,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共同合作,确保在复员进程中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并采取措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3. 会议之后,工作组商定:

(a) 呼吁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充分考虑到,在执行《全面停火协定》时,应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密切协商,具体解决儿童兵复员和保护儿童问题。

(b) 与和平建设委员会共享秘书长的报告和工作组的结论意见提供的信息,强调应采取下列战略:

- 解决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 开展宣传,支持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此类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司法救助,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加强对警察和其他安保队伍的培训,防止发生安保队伍侵犯和违反儿童权利的行为

- 支持主管人权的行政部门、司法当局和军事检察署开展的重要工作，并加强这些部门的能力。

(c) 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布隆迪政府，表达对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兰达复员中心情况的关切，要求将剩余的儿童兵立即转移到其他设施尽快释放，并对布隆迪政府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d)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联合国机构和捐助国政府，提请它们注意必须在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的密切合作下，支持以更大力度和更快速度在布隆迪执行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此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将儿童与成人区分开来，并特别重视受到武装部队和团伙蹂躏的女童。

(e) 建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讨论有关布隆迪的问题时，维护和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机制，包括这种机制保护女童免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能力。

(f)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秘书长，对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打算访问布隆迪表示欢迎。
